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23536HW04310110

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3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ZZ23536HW04310110

## 项目概况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以邮件形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23536HW04310110。
2. 项目名称：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13 万美元（人民币限额 220 万元）。
5. 采购需求：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数量：1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商。
  - 3.2 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 年成立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不足 1 年或 2022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 3.3 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3.5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7 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 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投标人参与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方式：请将以下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放到一个文件里（PDF或word），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zgjgczx@163.com），并在邮件的备注中标注以下内容：①项目名称②项目编号③联系人④联系电话⑤电子邮箱，未注明以上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邮件后，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供应商邮箱，潜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获取文件成功的标志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为准。

需准备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套：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售价：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2.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规定提供不少于人民币肆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431-8788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老师

电话：13504462528

## 八、扫黑除恶

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为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黑恶行为，面向全社会征集举报线索，举报方式如下：

1. 通过东北师范大学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 304 室）接待师生举报；
2. 通过投寄举报信件至专用举报箱举报（举报箱分别设置在本部校区西门与净月校区雕塑门）；
3. 通过电话举报（0431-85099946、0431-85099208）；
4. 通过电子邮箱举报（bwc@nenu.edu.cn）；
5. 通过东北师范大学“安全小哨兵”网络平台举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967 项目联系人：秦老师 电 话：135044625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431-8788882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Z23536HW04310110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数量：1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1.3.3	供货地点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商。 3.2 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 年成立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不足 1 年或 2022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3 投标人需提供近半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

		<p>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p>3.5 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p> <p>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3.7 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投标人参与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提交地址：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版文件（word版及扫描件）传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941100930@qq.com）。</p> <p>联系人：陈东 电话：0431-87888828</p> <p>用A4纸打印，一式五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项目需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离	★技术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其他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加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2项

	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预算	30.13 万美元（人民币限额 22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
		<p>报价说明：</p>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CIP 到岸价（长春机场）。</p> <p>相关费用说明：需是到学校之前的所有费用，在长春机场清关完毕后，由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至学校指定地点，在此运输过程中的运保费用与一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货币要求：</p> <p>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美元报价（不得超出人民币限额）。</p> <p>注：不接受任何有关汇率变化的声明。</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需承担进口环节所需所有费用，包括外贸代理费、汇率变化产生的费用等。</p> <p>（2）外贸付款结算中由于汇率上涨产生的额外费用，均应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中美贸易产生的附加关税；汇率下降产生的额外收入由采购人支配。</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人民币，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以保函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至时间前将保函或汇票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p>公司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公司账号：4319 0073 8610 939</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评标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应装袋递交且投标文件内附同等材料并加盖公章，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2020年、2021年（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同时提供2份电子文件（每份U盘包含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b>分别</b> 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册。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装订成不可拆分的书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u>（项目名称）</u> 招标项目</p> <p>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30日15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开标室 收件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1名经济类专家、3名技术类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中国政府采购网、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2	质保期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生产厂家免费质保至少一年
10.3	付款方式	100%L/C(信用证) (90%凭借运输单据见单预付，10%凭借最终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解付)
10.4	运输方式	空运
10.5	履约保证金	无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按60%向中标人收取。
10.7	质疑条款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8	验收标准	<p>按东北师范大学规定的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内容为：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清单进行验收。</p> <p>需要提供验收单：包括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存放及安装位置等；装箱单：货物齐全、产品检测证书、数量验收和技术质量验收。检查性能指标、技术质量及人员培训情况。</p> <p>验收标准：符合国际标准，符合合同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供应商承诺。</p>
10.9	防疫要求	<p>各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吉祥码》，并按要求进行注册绑定工作，入场前佩戴 N95 口罩并出示吉祥码为绿色，出示通信行程卡且近 7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记录，出示吉事办中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如不能提供检测报告需在现场做抗原检测（由采购代理公司提供），检测结果为阴性且经现场测温，体温符合正常标准后方可进入会场递交投标文件，如不符合以上要求将拒绝其递交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以上要求须根据当地政府最新防疫政策适时调整。</p>
10.10	<p>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p> <p><b>查询渠道：</b>①“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b>查询截止时点：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p> <p><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时间、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时间、投标有效期、项目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特邀监察员等有关人员；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特邀监察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情形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录入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	报价（美元） CIP（长春机场） 注：需是到学校之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保证金（有/无）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运输方式	生产厂家名称	原产地（国籍/地区）	主要产品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投标人代表签名
采购预算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特邀监察员：

年月日

##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投标单位：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中 标 人 名 称			
供 货 地 点			
招 标 日 期		招 标 方 式	
中标主要标的的名称、数量、品牌及型号规格			
制 造 商 名 称			
原 产 地 (国籍/地区)		运 输 方 式	
中 标 价 格	外币：		
供 货 期			
质 量 标 准			
质 保 期			
请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备案。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各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销售商。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产品授权	销售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书 <b>原件</b> ，且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销售商投标提供）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原件，且投标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社保及纳税证明	提供近半年（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信誉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 2.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中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
	其他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表中所列内容，结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合格”或“不合格”，合格打“√”，不合格打“×”。
2. 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中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材料，需单独密封提供放在原件袋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 上述审查内容如需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生产厂家免费质保至少一年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肆万元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内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投标人提供的银行出具的凭证信息与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公司要求的银行信息应当相符，如不符合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符合投标报价说明的情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CIP到岸价（长春机场）需是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用美元报价不接受任何有关汇率变化的声明（不得超出人民币限额）。
	运输方式	空运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详细评审表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0.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证明	3分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销售同类设备的销售合同证明，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销售的同类设备需在产品价值、技术指标参数、设备功能用途等方面与响应设备相近，由评委会专家认定业绩是否有效)。(投标文件内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得分)
	质保时间	2分	响应产品的生产厂家在在招标文件要求质保年限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加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内附质保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厂家售后	4分	产品的生产厂家在项目所在地能够提供技术支持得4分，在东北其他地区能够提供技术支持的得1分，否则不给分。(投标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相应证明材料，包含地址、联系方式及售后人员名单等，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培训安排详尽，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响应程度、响应速度充分，方案举措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有相关培训计划，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2分；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1分；缺少实施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 内容及承 诺	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措施得力，充分满足、契合采购人需求，能够提出针对性、优惠性的售后服务承诺得3分，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比较全面，服务体系比较完整，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服务内容一般，缺乏有力措施得1分。 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已提出的服务要求，此项不得分。
	备品备件	3分	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消解仪、原厂镍锥、各型原厂矩管、各型样品管等）质量好且实用性强得3分，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质量一般或不实用或未提供得0分。(投标文件内附备品备件清单)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指标	52分	★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以52分为基准分，*代表重要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每有一

			项得 2 分，共计 20 项，最高得分 40 分；其他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得 1 分，共计 12 项，最高得分 12 分；两项合计 52 分。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得分汇总  $E=A+B+C$ 。

3.3.4 投标人得分  $E=(E1+E2+E3+E4+E5)/5$

3.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6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以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依次考察, 以分值高者优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见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中心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二、数量： 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技术参数：

1、仪器总体要求

★ICP-MS要求为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至少三组四极杆）或高分辨磁质谱型或高分辨飞行时间型。（投标文件内附相应参数彩页，结构图，必须满足）

2. 技术要求：

2.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同心雾化器。

2.2 雾化室：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

2.3 蠕动泵：四通道 12 滚轴蠕动泵，泵速 0-100rpm 连续可调。

★2.4 全基体进样系统：具有 1 路独立的工作站自动控制的进样气路，全基体进样系统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大于 100 倍，可直接分析固体含量超过 3%的样品，最大可达 25%以上的样品。（投标文件内附相应参数彩页，结构图，必须满足）

2.5 炬管：超高纯石英材质炬管和卡式锁紧连接，低背景更低，拆卸和安装简单方便；炬管 X/Y/Z 定位计算机自动完成。

\*2.6 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要求频率 28 MHz 以上，连续可调。（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7 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无需屏蔽炬等额外安装与维护，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投标文件内附相应参数彩页，结构图，必须满足）

\*2.8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无需外部冷却水额外冷却，实现超低射频能量损耗，终身免维护。（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9 等离子体可视系统：可以从实际观测窗中实时全彩监测等离子体、锥口和中心管状态，便于样品分析和维护确认，方便有机样品方法开发。（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10 使用不少于 8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包含 3 路离子源气（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1 路全基体进样系统气和 4 路碰撞反应气。（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11 接口至少采用三级锥设计，应至少包括一个采样锥和两个截取锥或一个采样锥、一个截取锥和一个超级锥。（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12 采样锥接口设计要求具高灵敏度、高复杂基体耐受和低干扰水平的大锥口设计。采样锥口径要求必须 $\geq 1.1\text{mm}$ ，截取锥要求必须 $\geq 0.8\text{mm}$ ，从而保证长期分析高基体、高盐样品的稳定性，满足高通量分析及大进样量的要求。（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13 四极杆离子提取与基体分离系统，采用正交 90 度待测离子偏转提取设计，彻底分离中性物质和光子，避免分析腔内样品沉积。（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14 第一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由预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四极杆导杆组成。可单独作为质量分析器使用。分辨率优于  $0.3\text{amu}$ ，质谱范围：1-280amu，四极杆扫描速度 $> 4000\text{amu/s}$ ，长度 $\geq 265\text{mm}$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15 碰撞反应池系统应为四极杆组成。（投标文件内附相应参数彩页，结构图，必须满足）

2.16 碰撞反应池具有低质量切割和高质量切割的质量筛选能力。

\*2.17 碰撞反应池应具有轴向加速杆设计。（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18 碰撞反应池应配置 $\geq$ 四路独立气体，配置四个质量流量计。（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19 第二个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用作质量分析器或将离子引导至检测器，由预四极杆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组成。

2.20 分辨率优于  $0.3\text{amu}$ 。

\*2.21 质谱范围：1-280amu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22 四极杆扫描速度 $> 4000\text{amu/s}$

\*2.23 长度 $\geq 265\text{mm}$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24 检测器为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

\*2.25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不低于 100,000 数据点/秒。（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26 具有智能电子稀释功能，在不改变其他仪器条件的情况下，可在一次样品运行中对 1000ppm 钠标准溶液进行 15 个以上不同灵敏度的检测。（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27 智能电子稀释功能可以在一次样品运行中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比例的稀释。比如 1000ppm 钠和 10ppb 铅混合溶液在一次分析中两者的强度相差不超过 5%。（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28连续分析稀释硫酸1个月5000次样品运行，日常性能检查溶液中Li，In，U和Fe等元素波动介于85-115%之间。

2.29 软件：Microsoft Windows 10 操作系统，多用户系统软件。

\*2.30 配 1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系统内置的蠕动泵连续冲洗，可以实现样品的快速进样。可仪器软件控制，自动识别。（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31 灵敏度：低质量数 $\geq 300\text{M cps/ppm}$ ，中质量数 $\geq 800\text{M cps/ppm}$ ，高质量数 $\geq 500\text{M cps/ppm}$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32 氧化物离子（ $\text{CeO}^+/\text{Ce}^+$ ） $\leq 2.5\%$ ，双电荷粒子（ $\text{CeO}^+/\text{Ce}^+$ ） $\leq 3\%$ 。（不带制冷）

\*2.33 仪器检出限：轻质量数元素 Be  $\leq 0.1\text{ppt}$ ，中质量数元素 In  $\leq 0.05\text{ ppt}$ ，高质量数元素 U  $\leq 0.05\text{ ppt}$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34 稳定性：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 分钟），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4 小时）（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2.35 同位素精度： $\text{Ag}^{107}/\text{Ag}^{109} \leq 0.08\%$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证明材料）

### 3. 配置清单

3.1 串联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1 套

3.2 具有一路气体稀释的全基质进样系统，1 个

3.3 碰撞反应池 1 个

3.4 工作站软件 1 个，至少 5 个使用安装控制账号

3.5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台（国内采购）

3.6 原厂耐高盐耐氢氟酸进样系统 1 套

3.7 消耗品备品备件：石英炬管、刚玉炬管、采样锥垫片、超级截取锥、轴向石英窗、径向石英窗、轴向吹扫窗 0 圈、空气干燥过滤器，

3.8 内标附件 1 套

3.9 自动进样器 2 套

3.10 氩气钢瓶（满气带减压阀）（国内采购）

3.11 高纯氦气、高纯氧气、高纯氮气（满气带减压阀）（国内采购）

3.12 净化稳压电源 1 台（国内采购）

3.13 主流商务台式电脑 1 台（国内采购）

3.14 A4 激光打印机 1 台（国内采购）

**核心产品：**串联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 **四、项目实施及售后要求：**

1.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文件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2.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3. 供应商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4. 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应用工程师而非售后维修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应用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可及时提供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的指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以报价, 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为贵校提供的所投产品与近期在为其他需方供货的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 以及相同售后服务等约定的产品, 未恶意抬高价格, 并且保质保量。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供货期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4	项目需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规定。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报价（美元） CIP（长春机场） 注：需是到学校之前的所有费用		核心产品品牌 （串联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主机）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供货期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生产厂家免费质保年
运输方式	空运	生产厂家名称	
原产地 （国籍/地区）		主要产品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备注	<p>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p> <p>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p> <p>3、<b>投标报价以美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b></p> <p>4、<b>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b></p>		
投标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保证金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递交投标保证金  
\_\_\_\_\_元（大写）。我方承诺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  
有约束力。

（注：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供货期、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参数及服务	投标产品参数及服务	如需提供证明材料 应标注页码	偏离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逐条进行填写。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分项报价表

(一) 所供货物分项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生产厂家名称	FOB/FCA 单价 (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CIP 单价 (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CIP 总价
总计 (列入价格汇总表)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二) 主要易损件报价清单

序号	易损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报出易损件市 场单价作为买方 参考)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合价

(三) 备品备件及附带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及附带专用工具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报出备品备件及附带专用工具市场单价作为买方参考)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合价	是否免费提供

## 七、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生产厂家授权书（销售商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生产厂家授权书（销售商提供）并加盖公章

##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招标编号）招标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各有 1 份正本，副本。

2)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 (三) 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生产厂家名称:

(2) 总部地址:

传真 /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同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企业规模: \_\_\_\_\_ (大/中/小/微型)

(8) 员工总人数:

2. (1) 制造所投货物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 本生产厂家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生产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
---------	-----------

3. 本生产厂家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2) 国内销售

(用主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5.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	----	----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

7. 最近 3 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8.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其他情况: \_\_\_\_\_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货币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长期负债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备 注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1.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现郑重声明，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职称证）、近半年（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八、其他资料

(一) 质保函

(二) 厂家售后 (如有)

(三)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等)

(四) 备品备件清单

(五) 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还需提供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分的其他佐证材料 (格式无固定要求), 请自行设计在投标文件中)

(六) 评审索引

关于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表》的评审索引, 建议标注清楚投标文件内相关评审因素、评审标准的对应页码。